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2重上444字第11200093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傅素珍之112年8月2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專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4號劉凱美與宋麗珠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傅素珍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